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服務總協議(「補充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同意由首鋼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首鋼(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將提供之各項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經續訂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授信總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修訂本金總額由最多為人民幣2,262,000,000元至人民幣2,5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4,000,000元)之二零二四年融資；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之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5,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